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 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